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9〕1 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9 号) (5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2, 2019

Issue No.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Division of
Work of Major Tasks in the Report of the
Work on the Government 2019
(jingzhengfa〔2019〕No.1) (4)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jingzhengbanfa〔2018〕No.49)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市政府向全体市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予以分解，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做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实绩，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

体责任，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制定详实的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主体、任务标准、工作重点、完成时限，早下达、早开工、早见效。

三、狠抓调度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区政府要创新形式，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运行调度，做好分析研判，强化过程管理，分类开展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5%。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左右。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6% 左右。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3% 左右。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9.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二、坚持规划引领，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10. 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严格审定落实分区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和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建立总规引领、全域管控的空间规划体系。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11. 深入开展标准和政策规范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年度城市体检，为总体规划逐层逐级落实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统计局

12. 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全年减量30平方公里以上，推出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区域和试点项目，推动城市减量提质发展。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13. 坚持“保障对保障”，按照申请式改善、“共生院”改造的思路，推进核心区平房院落有机更新。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4. 中心城区严格实行用地和建筑规模增减挂钩，对照规划要求抓好腾退空间使用。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15. 有序释放平原新城规划建设指标，提升规划建设标准和资源配置水平，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房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统筹生态涵养区的分类管控，严控开发强度，维护生态安全。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

17.退出300家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66家。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19.调整优化公共服务资源空间布局，推动中心城区功能有序疏解。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

20.抓好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北京口腔医院迁建等项目。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1.持续推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5所高校新校区建设。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22.持续深化违法建设治理，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按照

“场清地净”标准拆违腾退土地4000公顷，引导鼓励各区争创无违建区、乡镇。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3.基本实现违法群租房、地下空间散租、占道经营等动态清零，并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隋振江、杨斌、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24.深入推进街巷治理，完成中心城区和通州区739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首都精神文明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25.按照街区生态补充社区菜店、早点、理发、维修、家政、快递等服务，鼓励便利店拓展服务内容，建设提升基本便民服务网点1000个。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26.新建一批城市休闲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拆后还绿

1600 公顷。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深入推进回龙观天通苑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和三大攻坚工程，着力解决大型居住区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昌平区政府

28. 高质量规划建设管理好城市副中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制定副中心规划建设指导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行动计划，创新副中心管理体制，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成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成为新时代的精品城市。以市级机关搬迁为契机，推动适宜的功能和产业向副中心转移。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区政府

29. 启动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办

30. 全面实施城市绿心绿化工程。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政府

31. 开工建设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32. 高品质抓好运河商务区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33. 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建设，启动建设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抓好北京学校、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一批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开展通州老城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增强群众获得感。

牵头领导：林克庆、隋振江

主责单位：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水务局、通州区政府

34. 坚持“四个统一”，强化副中心与河北廊坊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控，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向北三县延伸布局。

牵头领导：林克庆、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35.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对接支持雄安新区，开工建设4所“交钥匙”学校医院，实现京雄城际北京段开通使用，力争京雄高速开工建设，切实做到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主动支持什么。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6. 确保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如期建成通航。

牵头领导：林克庆、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区政府

37. 启动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和综合保税区建设。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大兴区政府

38. 实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外围交通市政配套同步投入使用。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大兴区政府

39. 加快建设京沈客专、京唐城际等一批重大工程，推动试点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成京张铁路、延崇高速。

牵头领导：林克庆、隋振江、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

40. 深化三地产业政策衔接与园区共建，在区域内延伸创新链、产业链布局。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1.进一步加强与河北交界地区生态环境管控，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建设。

牵头领导：林克庆、卢彦、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

42.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扎实推进场馆建设改造，确保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年底达到测试赛要求，做好2020年延庆高山滑雪世界杯等单项测试赛筹备，办好冰壶世界杯等国际赛事。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重大项目办、市体育局、延庆区政府

43.加强冬奥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示范场馆核心团队，有序推进赛事服务保障。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体育局

44.着力提升城市无障碍环境。

牵头领导：隋振江、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残联

45.发布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冬奥组委相关部门

46.深入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张建东、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7.持续推动冬奥知识、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一步营造期盼冬奥、参与冬奥的良好氛围。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教委、团市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三、坚持改革开放，着力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

48.全面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着力打造“负面清单+正向激励”“产业开放+园区开放”模式，加快教育、医疗等领域开放步伐。

牵头领导：殷勇、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49.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协调管理机制，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平台优势，提高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50.办好2019年京交会，扩大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等领域服务出口，提高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51. 发挥国际交往中心资源优势，主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对外交往、科技支撑、人文交流、服务支持4个重点平台，支持企业“走出去”。

牵头领导：林克庆、隋振江、王红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市科委、市商务局、市政府新闻办

52. 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继续加强金融街建设，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53. 在外汇管理改革、人民币跨境使用和投融资便利化等方面进一步推动符合首都金融业发展需求的措施落地，吸引国际知名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以及会计、审计、评估、信用、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54. 建立金融科技公共研发平台，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要取得积极进展。

牵头领导：殷勇、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金融监管局

55.积极推动“新三板”改革，提升融资能力和流动性，大力培育高精尖上市公司。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56.严格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持续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

57.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好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北京诚信四大示范工程。狠抓“9+N”政策2.0版落地，推动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纳税等领域明显改善。

牵头领导：林克庆、王红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58.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切实解决困扰企业的准入不准营问题，扩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区一照”登记范围，持续优化企业注销登记。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59.构建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加快建设新一代电子税务局。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税务局

60.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网上可办”向“全程通办”深化，大力推进掌上办、自助办、马上办、就近办，让越来越多的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和办事指南，在全市范围内努力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61. 加快“一门”“一窗”办理，各级80%的事项实现“一门”办理，70%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62. 进一步规范社区出具证明事项，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或者最多跑一次。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63. 完善营商法治体系，推进社会信用立法，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

牵头领导：王小洪、殷勇、王红、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64. 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领导：林克庆、殷勇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5. 全面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不增加。

牵头领导：林克庆、卢彦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6. 开展专项清欠行动，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67. 当好企业“服务管家”，确保兑现“服务包”承诺事项。依法保护产权，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牵头领导：林克庆、王红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8. 充分发挥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融资担保基金、纾困基金作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69.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抓

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压缩企业管理层级，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

70. 激发新一轮消费升级潜力。实施促进消费提升计划，出台“1+X”系列政策，进一步扩大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着力打造10条特色示范街区，培育100家连锁品牌企业。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71. 启动王府井等高品质步行街建设，实施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推动商业企业转型升级。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72. 出台繁荣夜间经济促消费政策，鼓励重点街区及商场、超市、便利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鼓励全球新品在京首发、开设首店，培育做优民族品牌、地方知名品牌。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73. 进一步升级信息消费，创建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74. 抓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新建10家以上示范体验店。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75. 继续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扩充商品品类，发展绿色消费。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76. 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完善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执业环境、价格税费等政策配套，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养老服务。

牵头领导：卢彦、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77. 支持发展国际化的专业和职业教育培训。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78. 扩大文化、体育、旅游消费，制定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意见，加强北京旅游境外宣传推广。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拓展精品旅游路线，在郊区试点布局建设精品酒店，提升京郊游品质和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79. 积极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建设，吸引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在京举办，发挥优质会展对消费的拉动作用。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贸促会、顺义区政府

80. 落实好城市物流专项规划，推动物流配送仓储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牵头领导：隋振江、王红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

81. 建立健全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市场监管，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2.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优化投资结构，优先安排补短板、强弱项的投资，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储备，特别是做好吸引社会投资的工作。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坚持创新驱动，着力增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引领性和影响力

83. 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改革“试

验田”作用，健全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4. 注重培养一批爱科技、懂创新、会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和人才，建设创新网络服务平台，培育第三方服务市场，为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做好优质服务。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85. 发挥科技创新母基金作用，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等创新举措，培育更多早投、长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耐心资本，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资金支持机制。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86. 加大政府采购首台套力度，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

牵头领导：林克庆、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8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国际服务机构和法律人才。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88.办好中关村论坛，拓展国际创新合作渠道，引进国际顶尖专业服务机构和孵化器，支持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中心，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海淀区政府

89.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不断增强北京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0.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建立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用好北京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增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前沿学科交叉和融合创新水平。

牵头领导：隋振江、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91.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快培育量子信息、网络空间安全等领域国家实验室，主动做好配套服务。深入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和创新基地建设，争取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深空探测等重点任务和项目在京落地。在基础材料、光电子、高端芯片等重要领域，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聚

焦5G、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关键方向，精心组织推进创新攻关，更好服务国家创新战略需求。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92.努力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实施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集聚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3.加强和改进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94.推动中关村国家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好雏鹰人才计划，重点支持一批30岁以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成长。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人才局

95.加强青年企业家培训，办好企业家年会，着力搭建创新要素的融合与服务平台，促进企业家与投资人、科学家等深度合作。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港。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人才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工商联

96.全力抓好“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在规划落实上下功夫，

坚持产城融合，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服务机制，推动科学城功能与科学、项目、产业等同步规划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委编办

97. 中关村科学城要系统布局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城市创新文化和创新生态，努力培育世界一流科研院所，培育和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的隐形冠军。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

98. 怀柔科学城要深化城市设计，高质量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完善高效、开放、可持续的管理体制和大科学装置运行机制，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以及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吸引研究机构、平台运营机构入驻并实体化运行。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

99. 未来科学城要着力增强创新要素的活力，“一企一策”盘活入驻央企存量资源，鼓励和引导央企研发机构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沙河大学城科教融合；特别是要全面加快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建设，改革管理体制，重点抓好创新药研发。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昌平区政府

100.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医药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四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智能车联等20个技术创新中心和基因药物制备等10个产业中试基地。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1.不断壮大高精尖产业。狠抓10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地,全面推行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好差别化产业用地供地政策,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和楼宇。

牵头领导:林克庆、殷勇、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中关村管委会

102.加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统筹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3.实施北京智源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带动各领域各产业升级和变革。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科委

104.推进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在研发外包服务、中试平台、研究型病房、创新品种审批绿色通道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牵头领导：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105. 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大力拓展各类创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建设。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顺义区政府

106. 推动奔驰新能源汽车、超高清显示设备、集成电路生产线、第三代半导体、“无人机小镇”等重大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顺义区政府、平谷区政府

107. 搭建军民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打造军民融合特色园。

牵头领导：林克庆、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8. 编制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统筹发展规划，建立高精尖产业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跨区利益评估共享机制，引导各区、各园区聚焦主业、实现差异化发展。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五、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09. 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日常抓、抓日常，突出移动源、分散源污染治理，坚定不移打赢蓝天保卫战。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110. 把柴油货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法并实行闭环管理，鼓励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支持发展新能源货车，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科委、市财政局

111. 健全扬尘治理工作机制，在规模以上工地实现视频实时监控，严查严罚扬尘违法行为，全面加强裸地扬尘治理，实现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

112. 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对石化、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3. 严防散煤复烧反弹，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

牵头领导：卢彦、杨斌、王红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

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114. 组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各区政府

115. 认真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广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鼓励群众监督举报。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6. 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制定实施交通综合治理年度行动计划，努力改善绿色出行条件。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

117. 在优化供给方面，统筹地面公交和轨道交通协同发展，完成全市公交干线网优化方案，落实分步实施计划，打造2条公交示范走廊。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118. 开通7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新机场线一期3条轨道新线，运营总里程达到699.3公里。

牵头领导：隋振江、杨斌

主责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朝阳区政府、丰台区政

府、通州区政府、大兴区政府

119. 完成长安街西延等主干路、25条次支路建设，打通一批“断头路”，推动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加强慢行系统网络建设，完成85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120. 全市支路以上城市道路路侧停车位实现电子收费，加大违章停车执法巡查力度。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121. 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更新完善一批科技设施，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整体提高交通治理科技水平。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122. 深化整治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交通转换环境，完善丰台火车站等新建火车站交通方案。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交通委、西站地区管委会、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23. 落实学校、医院的主体责任，共同改善周边交通秩序。

牵头领导：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124. 规范非机动车交通秩序，严格查处闯红灯、逆行等违规行为。在调控需求方面，规范网约车行业发展，鼓励共享出行，开展轻微型封闭货车综合治理。

牵头领导：王小洪、杨斌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125. 注重提升森林质量，实施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全市新增造林绿化25万亩。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126. 推进温榆河公园、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恢复等一批项目。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朝阳区政府

127. 坚持节水优先，珍惜用好南水北调水，完成5个节水型区创建。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128. 以“清河行动”和“清四乱”行动为抓手，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重要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129. 严厉整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以及倾倒垃圾等非法行

为。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130.完成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全市污水处理率超过94%。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131.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加快房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等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提高到6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59%。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132.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级清单，实施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33.进一步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基层治理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134.更好发挥市民服务热线作用，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135. 加快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推动交通、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大数据应用示范。

牵头领导：殷勇

主责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136. 建设城市管理专家智库，在城市街区更新、美丽乡村建设中落实责任规划师、设计师制度，提高街乡治理的专业化水平。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37. 及时回应市民诉求、媒体曝光和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督查落实反馈机制，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

138. 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等作用，深化“门前三包”责任制，持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推进共商共议共治。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139.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140.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支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牵头领导：王小洪、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六、坚持文化自信，着力抓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141. 大力传承红色文化，推进香山革命纪念地保护利用。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公园管理中心

142. 发挥首都志愿者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

143. 开展向“北京榜样”学习活动，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深化“五大文明创建”工作，助推石景山、顺义、怀柔、延庆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广电局、各区政府

144. 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编制中轴线保护规划，扎实推进遗产点腾退、钟鼓楼周边疏解整治、正阳门到永定门步行环境提升等30余项重点项目。

牵头领导：隋振江、杨斌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物局、市交通委、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丰台区政府

145. 编制老城整体保护规划，开展文物腾退、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等工作，保护好胡同肌理、四合院。

牵头领导：隋振江、杨斌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物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146. 完善文物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文物使用单位责任，加强文物活化利用与安全管理。

牵头领导：杨斌

主责单位：市文物局

147. 统筹推进三条文化带保护建设，加快推进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西周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长城保护等重点工程，提升“三山五园”地区整体环境。

牵头领导：林克庆、卢彦、杨斌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区政府、房山区政府、延庆区政府、密云区政府、怀柔区政府、门头沟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海淀区政府

148. 提升文化服务质量。抓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实体书店等文化设施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和运营，打造书香北京。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149. 加强对工业转型发展和疏解腾退空间的挖掘利用，扩展城市文化艺术空间。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150. 组织好传统节日活动，实施非遗传承人培育计划，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普及。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151. 抓好重大题材、现实题材和北京题材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新时代风貌、大国气派、首都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

152. 打造城市文化品牌。编制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发展规划，加快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推动“文化+”市场主体繁荣发展。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153. 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商务局

154. 制定文化特色小镇、文创街区建设导则，推动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创意小镇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牵头领导：林克庆、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通州区政府

155. 加强文化综合执法，净化网络空间和文化市场环境。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156. 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国际音乐节、国际设计周和文博会等活动，提升城市文化开放性和国际影响力。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广电局、市贸促会、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七、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157.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因地制宜，体现京韵农味，突出多样性、特色化，加强对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和色彩的管控引导，年内完成1000个左右村的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58. 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下大气力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等任务，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

159.继续推动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基本完成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深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创建和升级工作，推动都市型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完善支持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鼓励城市各类人才带着资金、技术下乡创业。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0.推进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工程，培育科技型农民、管理型农民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才局

161.坚决杜绝违建“大棚房”问题反弹。

牵头领导：隋振江、卢彦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

162.继续整治浅山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63. 抓好非洲猪瘟有效防控，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4. 推进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启动实施2400户、5300人的搬迁任务。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5. 落实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措施，进一步提高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水平，基本完成农村四类重点群体危房改造任务。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6. 实施新一轮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南水北调大兴支线等市政设施，实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生态环境项目，提升大兴、亦庄、房山等南部新城的综合承载力。

牵头领导：林克庆、卢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丰台区政府、房山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7. 以长安街西延线、永定河两岸为重点加强城市设计。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68. 基本完成首钢南区规划优化，加快推进冬奥广场片区改

造建设，努力打造城市更新标杆工程。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69. 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探索“二绿”地区减量发展新路径。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70. 落实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机制，鼓励延庆、怀柔、密云等区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通过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生态涵养区成为绿色发展的示范区。

牵头领导：林克庆、卢彦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门头沟区政府、房山区政府、昌平区政府、平谷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171. 扎实做好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坚持精准扶贫脱贫方略，认真落实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深化细化资金项目、干部人才、产业就业、医疗教育等帮扶工作。推动结对帮扶向行政村、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延伸。加强受援地区干部人才培训，培

养农民合作组织和致富带头人。建立防止返贫机制，再助力一批受援贫困县脱贫摘帽。深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继续做好对口合作和区域合作。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扶贫支援办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推进民生保障精准化精细化

172.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及五年实施方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173. 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工资指导，强化幼儿园监管，新增学位3万个。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74. 平稳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强教育督导。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175. 强化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布局的市级统筹，加大对新城、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中小学校支持力度。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176. 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推进绩效工资改革。

牵头领导：卢彦、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7. 继续实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牵头领导：王红、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178. 推动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和差异化发展，完善沙河、良乡大学城的科学规划和空间规划。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区政府、房山区政府

179. 促进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城市。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

180. 积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和公益性岗位应急储备，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抓好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1.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物价调控工作。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2.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鼓励企

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商业养老保险发展。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

183. 抓好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推进低收入农户帮扶措施与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融合。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

184. 推进医养结合，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差异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新建150家养老服务驿站。

牵头领导：卢彦、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85. 维护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

牵头领导：王红、张家明

主责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86.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87. 完成1200公顷住宅供地。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188. 加快已供地住宅项目开工建设和入市步伐。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89. 出台进一步规范管理住房租赁市场政策措施，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稳定。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90.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多渠道建设筹集租赁住房5万套(间)、政策性产权住房6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15万户。

牵头领导：隋振江

主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各区政府

191. 持续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推进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抓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2. 加强预约挂号管理，扩大专家团队服务模式。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3. 严厉打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查处骗保行为，持续改善就医秩序和就医环境。

牵头领导：王小洪、卢彦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94.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建设100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服务点，提升院前急救水平。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95.强化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推广“智慧家医”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96.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身边工程”，提升预防、治疗、康复综合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

197.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确保16个区全部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

198.铺设100公里健走步道，建设维护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办好2019年男子篮球世界杯。

牵头领导：张建东

主责单位：市体育局

199.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开展新一轮社区减负增效，完善

社区治理，建设和谐社区。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200. 完善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序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完成年度消隐任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林克庆、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应急局

201. 切实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牵头领导：王小洪、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202.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

牵头领导：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信访办

203.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宗教关系积极健康。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委

204. 严格落实反恐防恐“六住”措施，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牵头领导：王小洪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

205.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不断巩固首都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牵头领导：卢彦

主责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206.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不折不扣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更加主动地把北京发展放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始终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做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

207.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支持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主动接受监察监督。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

208. 紧扣城市转型发展需要，推动城乡规划、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重点领域立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制度作用，做好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健全执法过程考核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大法律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领导：王小洪、张家明

主责单位：市司法局、各部门、各区政府

209. 坚决落实机构改革任务。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抓好市级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调整优化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明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规范各类派出机构设置，组织实施好区级机构改革。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市委编办、各部门、各区政府

210.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一般性支出压缩幅度不低于5%。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重点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绩效成本预算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

增隐性债务、稳步消化存量。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区政府

211.继续实行“无会周”，深入基层蹲点调研，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简各类检查、报表、会议，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群众在一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健全“督考合一”，把专业督查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提高群众满意度在绩效考评中的占比。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关心关爱干部，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担当新作为。

牵头领导：陈吉宁、靳伟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部门、各区政府

212.完成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牵头领导：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统计局

213.着力加强廉政建设。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防止“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严防发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腐败行为和“小官贪腐”等问题。

牵头领导：陈吉宁

协同领导：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区政府

214. 建立政务公开地方性标准，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加强部门综合窗口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牵头领导：王红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15. 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牵头领导：陈吉宁、林克庆

主责单位：市审计局、各部门、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北京市关于完善残疾儿童 康复服务制度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着力打通康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全面覆盖。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与残疾发现、康复训练、医疗救助和融合教育有机衔接的基本康复

服务目录，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坚持分类救助、突出重点。切实做好低龄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组织开展大龄残疾儿童的持续性康复，着力保障困难残疾儿童的救助性康复，满足不同类别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服务规范，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康复服务业，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康复服务优质化、均衡化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精准服务。加强康复科学研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康复服务技能创新。推广“互联网+康复服务”，增强康复服务的精准度。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与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服务与融合教育一体化的工作目标。

到2025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明显提高，融合参与成效日益彰显，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

二、强化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筛查制度

健全完善儿童残疾筛查日常工作机制，全面开展0-6岁儿童

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的筛查。建立诊断评估机制，依托专业医疗机构设置定点诊断和评估机构，开通儿童残疾医疗诊断绿色通道，优化专业工作流程，创新便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残疾筛查和诊断医疗服务网络，加强筛查随访管理，指导筛查为阳性的儿童及时复筛和就诊。完善儿童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加大残疾预防知识宣传力度，增强筛查为阳性儿童监护人的早期干预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二）深化医疗保障制度

不断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并将符合规定的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确保适宜治疗的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完善残疾儿童家庭救助机制，加强与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其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扩大婚前、孕前检查覆盖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有效控制残疾发生。（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完善康复服务制度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将疑似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服务范围，增强早期干预的可及性，做好抢救性康复工作。加强0-15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衔接，提供手术康复、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配置等一体化康复服务。建立健全居住地康复服务保障制度，为残疾儿童就近康复提供便利条件。完善适应市场服务价格变化的康复服务调整机制，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高服务能力

(一) 增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

研究制定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规划，促进基本康复服务均衡发展。加强区级康复机构建设，每区至少建立一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并承担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业务指导和服务评估职能。加强医疗机构医学康复科室和早期干预中心建设，完善市、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和服务功能，支持社会力量按规定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二) 完善康复服务目录和标准

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按残疾诊断、康复评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类别，细化基本康复服务内容。制定基本康复服务技术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不断丰富基本康复服务内容，满足残疾儿童多样性康复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 做好康复与教育衔接

加强学前特殊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与学前教育融合水平。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不断扩大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服务范围。加大校园无障碍设施改造力

度，优化残疾儿童入学环境，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就近入学。整合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资源，为在园在校残疾儿童配备医学护理、康复训练及教学辅助人员，满足残疾儿童特殊需求，全面提高康复与教育的衔接水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委、市残联）

四、提升管理水平

（一）加强基础信息共享

在加强残疾儿童信息保密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残疾儿童筛查机构、诊断机构、康复机构、教育机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妇幼保健机构要及时追踪了解筛查为阳性的儿童诊断情况，与残联组织共享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增强为其提供康复安置服务的针对性。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共享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信息，提高残疾儿童康复与教育、医疗的衔接效率，更好地促进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充分发挥信息共享优势，积极探索“互联网+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运行模式，实现便利化服务和全过程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

（二）规范康复机构管理

加强对康复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研究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康复服务价格监管，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管理力度，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建立覆盖康复机

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机制，并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支持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展，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三）规范康复服务管理

按照以人为本、便民服务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化康复服务申请程序，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康复项目，政府部门或授权服务机构提供残疾儿童基本信息，区级残联组织按规定审核康复申请。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区级残联组织审核，区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政府残工委作用，切实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建设；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制定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规划，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市教育、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与残联组织的沟通，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机制，指导街道、乡镇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形成市级统筹、区级组织、街道乡镇抓落实

的工作格局，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

（二）加强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学校康复医学及相关专业建设，提高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培训，推广残疾诊断和评估技术，不断提高儿童就近就诊覆盖面。研究制定康复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办法，完善非医疗康复和辅具服务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制度，促进康复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康复机构开展康复科研和学术交流，推动康复技术创新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区政府要积极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发展。各区残联组织、财政部门要将儿童残疾诊断、康复评估、手术康复和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项目所需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安排。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成多元化康复服务供给模式，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加强监督检查

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全程监督和绩效评估，指导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

故。残联组织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区政府）